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通路22号智富大厦29楼

网址：<http://www.tmlslaw.com.cn>

邮编：5282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7
一、《问询函》问题2.....	7
二、《问询函》问题3.....	42
三、《问询函》问题5.....	52
四、《问询函》问题6.....	54
五、《问询函》问题7.....	59
六、《问询函》问题8.....	62
七、《问询函》问题12.....	83
八、《问询函》问题20.....	101
第三节 签署页	10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浙江华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定海华业	指	舟山市定海区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华业塑料厂	指	舟山市定海华业塑料机械厂，发行人前身
浙江华鼎	指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业	指	宁波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有	指	宁波华有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帆	指	宁波华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舟山华联	指	舟山华联热处理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2日注销
德商银行	指	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的参股公司
舟山金投	指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洋产业投资	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业咨询	指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玺阳华国	指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基物资	指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
金欣贸易	指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天欣物资	指	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海明特钢	指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1-13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法律意见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瑜键、沈春燕和夏增富，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78.02%的表决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夏瑜键系其二人之子。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建立直接持有发行人5.6545%的股份，王建立系夏瑜键配偶王盼之父，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截至目前，王建立实际控制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内，夏瑜键配偶王盼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通过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发行人2.3258%的表决权。

（2）根据发行人2018年2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曾与上述三家股东约定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

（3）发行人现有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为国有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相关股东未全部标注“SS”标识。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2015年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名义股东为周飞忠、邵翼虎。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2）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5)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PE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材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王建立、玺阳华国、王盼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确认函、承诺书;

2.查阅了王建立、王盼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

3.查阅了发行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与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分别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

4.查阅了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1号),舟山市国资委、舟

山市财政局分别出具的《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

6.查阅了宁波华帆的全套工商内档材料、周飞忠、邵翼虎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流水，以及周飞忠、邵翼虎、夏瑜键就其与华业有限关于宁波华帆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周飞忠、邵翼虎、夏瑜键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华业咨询、浙江华鼎、宁波华业、宁波华有的全套工商内档材料；

8.查阅了华业咨询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核查表；

9.查阅了《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王建立、王盼入股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的入股情况

（1）2018年7月，王建立对华业有限增资

2018年7月16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311.1111万元增至2,461.8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建立以货币资金5,300.0000万元认缴，其中150.755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5,149.2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755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7月19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40.6196%
2	夏增富	580.0000	23.5594%
3	沈春燕	500.0000	20.3098%
4	舟山金投	231.1111	9.3876%
5	王建立	150.7556	6.1236%
合计		2,461.8667	100.0000%

（2）2018年10月，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

2018年9月18日，经华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业有限注册资本由2,604.0888万元增至2,666.09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玺阳华国以货币资金2,180.0000万元认缴，其中62.00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117.99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35.16元。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出具的“浙新舟会验字（2018）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2022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华业有限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8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年10月10日，华业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1,000.0000	37.5080%
2	夏增富	580.0000	21.7547%
3	沈春燕	500.0000	18.7540%
4	舟山金投	231.1111	8.6685%
5	王建立	150.7556	5.6545%
6	海洋产业投资	142.2221	5.3345%
7	玺阳华国	62.0088	2.3258%
合计		2,666.0976	100.0000%

2.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夏瑜键系夏增富、沈春燕之子。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夏增富始终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务。夏瑜键于2012年加入发行人，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业有限工程师、制造经理、战略部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夏增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沈春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夏瑜键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共同作为发

行人的实际管理者、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曾担任华业有限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建立、王盼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王盼作为发行人股东（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王盼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因此，王建立、王盼（玺阳华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的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形及王建立、王盼的符合情况如下：

规则条目	规则要求	王建立、王盼是否符合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不符合；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以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股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符合不符合；王建立持股超过5%且担任董事，但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且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

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未将王建立、王盼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王建立、王盼控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王建立控股或任职的企业				
1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否
2	博建建工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王建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其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博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宁波市天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的企业	物业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房产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宁波市海曙甬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9.09%	企业劳务服务（除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	麦森（宁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建立实际控制的博建建工有限公司持股95.00%的企业	一般项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棉、麻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批发无存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王盼控股或任职的企业				
1	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99.0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玺阳投资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且王盼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玺阳华国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4.5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4	恒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9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的高甬宏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建立持有20%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1.55%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湖州檀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9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湖州瓊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王盼持有0.47%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枣庄玺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玺阳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舟山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0%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宁波文玺数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财产份额的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浙江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盼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玺阳投资持股51.00%的企业；王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36.00%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宁波筑鸿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担任董事且其控制的湖州玺阳志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5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宏檀（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王盼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沐阳（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盼持有99.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从股权、任职及生产经营参与情况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王建立、王盼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关系或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王建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股份，不认定王建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建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

题 15 的规定，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王建立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的直系亲属，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建立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建立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建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建立未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王建立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其在发行人处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领取薪酬，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王建立参与了历次的董事会，表决均根据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并未受制于需事先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同意或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达成一致；

④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建立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自然人股东，除在发行人创立大会时与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未再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建立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建立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除此之外，王建立并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⑤王建立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王建立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王建立本身从事工程建筑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建立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建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建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夏瑜键的配偶王盼通过玺阳华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3%表决权，不认定王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①王盼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夏瑜键的直系亲属，其作为玺阳华国的授权代表履行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均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未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且王盼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未超过 5%，不属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认定直系亲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同时，前述条目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②从股权方面看，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78.02%的股权比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分别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不认定王盼为共同控制人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王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亲属关系，其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未超过 10%，在股权层面无法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③从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看，王盼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亦由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与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王盼控制的玺阳华国仅以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王盼未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事项及公司治理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亦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④从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业有限处任职方面看，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王盼仅担任监事、华业有限总经理助理、浙江华鼎总经理助理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王盼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通知，报告期内王盼从未参与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会议；

⑤王盼、玺阳华国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未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⑥玺阳华国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⑦玺阳华国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采用市场化运营机制的私募投资基金；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

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玺阳华国亦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⑧王盼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均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关系的情形；

⑨王盼、玺阳华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盼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⑩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王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自华业有限设立至今，从股权、董事会、管理层面均保持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建立、王盼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王建立主要从事工程建筑行业，王盼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将王建立、王盼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王建立、玺阳华国均已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建立、王盼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于 2018 年 2 月与舟山金投签订的《定

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8月与海洋产业投资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2018年9月与玺阳华国签订的《定向增资入股协议》《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曾与上述股东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玺阳华国、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签订了《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以上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舟山金投	股权转让限制：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经舟山金投同意的新一轮融资计划转让股权或除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在转让股权后持股比例合计仍保持在70%以上，未经舟山金投同意，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执行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赠与或转让的除外。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否	否	是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否	否	是
	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舟山金投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否	否	是
	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舟山金投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舟山金投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其他条件，与该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应比例向该第三方共同转让。				
	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是
	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需要对舟山金投进行现金补偿；（2）若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或有明确证据已不可能上市，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舟山金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否	否	是
	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管及雇员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舟山金投或舟山金投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是	否	是
海洋产业投资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海洋产业投资和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海洋产业投资和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	否	否	是
	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舟山金投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海洋产业投资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				
	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海洋产业投资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海洋产业投资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时转让给该第三方。		否	否	是
	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海洋产业投资及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是
	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若发行人在海洋产业投资增资入股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现上市且有明确证据证明已不可能上市的，海洋产业投资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回购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海洋产业投资有权按约定提高回购对价。		否	否	是
	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海洋产业投资或海洋产业投资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是	否	是
玺阳华国	反稀释条款：（1）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任一股东或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玺阳华国和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但无义务）优先选择相应比例以同等价格同时认购相应的增资，以使其在增	自《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并确认自始	否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p>资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其根据本协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2）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引入新进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否则，玺阳华国和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p>	<p>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p>			
<p>优先购买权：自本协议签署至发行人在合格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形下，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或王建立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玺阳华国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否		否	是	
<p>共同出售权：若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拟向除玺阳华国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则玺阳华国有权选择就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同时转让给该第三方。</p>	否		否	是	
<p>清算优先权：在发行人清算、解散、合并、被收购、转让控股股权、出售全部资产时，玺阳华国及海洋产业投资、舟山金投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原投资金额加上已产生但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剩余资产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否		否	是	
<p>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的承诺及保证：（1）若发行人在玺阳华国增资入股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现上市且有明确证据证明已不可能上市的，玺阳华国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的价格回购玺阳华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发行人未实现约定的净利润，玺阳华国有权要求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按约定溢价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p>	否		否	是	
<p>公司治理保护性条款：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的出售、处置、质押或设立任何的权利负担，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批准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特定事项下的股权质押、转让，批准公司与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雇员之间及与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p>	是		否	是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及对赌安排的主要内容	清理情况	是否执行	是否可恢复	是否自始无效
	之间的非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玺阳华国或玺阳华国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综上，对赌协议签署后，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事项均未实际执行，相关主体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义务。《定向增资入股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安排及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事项已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效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相关对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清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三）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国有股东标识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1 号），确认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的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40.1791 万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4.0030%。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均应标注“SS”标识。

因此，发行人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2.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1）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股份制改造，应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对相关资

产进行评估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发行人2018年7月、2018年8月、2018年10月增资及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年7月，王建立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②2018年8月，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向华业有限增资，相关增资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以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③2018年10月，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④2020年12月，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关于舟山金投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的确认

2022年3月9日，舟山金投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对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确认如下：

①舟山金投向华业有限增资已履行评估备案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报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②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但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的增资价格参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华业有限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王建立、海洋产业投资、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华业有限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零碎股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舟山金投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

重大争议、纠纷。

（3）关于海洋产业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的确认

2022年3月9日，海洋产业投资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财政局出具了《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表》，对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况确认如下：

①海洋产业投资于2018年8月向华业有限的增资符合相关投资流程，通过了海洋产业投资董事会决策流程，未侵害其他国有股东的相关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②玺阳华国向华业有限增资造成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被动稀释，虽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玺阳华国的增资价格参照尚在有效期内的参照“舟安评报字[2018]第25号”《评估报告》，不存在增资方的投资估值低于华业有限公允价值而导致国有股东权益被不公允稀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玺阳华国对华业有限的增资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华业有限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零碎股调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海洋产业投资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④华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整体变更过程股权清晰、资本充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无重大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关评估、批复、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舟山金投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洋产业投资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舟山市财政局已经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前述程序瑕疵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舟山金投、海洋产业投资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同时，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披露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以及主管部门就该等程序瑕疵出具的确认意见。

因此，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信息披露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对相关国有股东补充标注了“SS”标识。

（四）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1.说明子公司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具体内容，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宁波华帆设立时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未与周飞忠、邵翼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邵翼虎从事螺杆辅料合金粉末生产和销售多年，掌握了相关合金粉末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获得原材料采购优势，打通上下游产业链，2015年6月，发行人与邵翼虎共同投资宁波华帆。因周飞忠、邵翼虎主要负责宁波华帆的管理，设立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发行人安排周飞忠、邵翼虎代持宁波华帆股权。就上述股权代持，发行人与周飞忠、邵翼虎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代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周飞忠、邵翼虎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飞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710407****，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宁波华业监事、宁波华有监事及宁波华帆执行董事。

邵翼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0519821004****，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现任宁波华帆经理、宁波富

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一帆等离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飞忠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翼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华帆的少数股东宁波富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宁波富悦 33.33%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将邵翼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周飞忠、邵翼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飞忠除在发行人处因任职而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除在宁波华帆处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宁波华帆向邵翼虎拆入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邵翼虎	-	30.00	30.00	-
2019年	邵翼虎	-	46.00	46.00	-
宁波华帆向邵翼虎拆出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邵翼虎	203.37	180.00	383.37	-
2019年	邵翼虎	-	223.37	20.00	203.37

报告期内，宁波华帆与邵翼虎的资金拆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付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因此，周飞忠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将邵翼虎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周飞忠除在发行人处因任职而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邵翼虎除在宁波华帆处领取工资、奖金、报销款等合理情形外，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华帆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截至 2020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2. 上述代持的解除过程，相关价款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15 年 7 月，宁波华帆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转让

2015 年 7 月，宁波华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周飞忠、邵翼虎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的 65.00%、25.00% 的股权转让给夏瑜键。

同月，周飞忠、邵翼虎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与夏瑜键签订《转让协议》。

根据访谈记录、银行付款凭证及各方出具的声明函，夏瑜键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即本次股权转让后，周飞忠、邵翼虎不再代华业有限持有宁波华帆股权，代持人变更为夏瑜键，夏瑜键持有的宁波华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仍然为华业有限，系代华业有限持有。

2015年7月，宁波华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华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瑜键	90.00	90.00%
2	邵翼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8年8月，宁波华帆第二次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8月，宁波华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名义股东夏瑜键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的9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业有限。

同月，夏瑜键与华业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华业有限未向夏瑜键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夏瑜键与华业有限之间关于宁波华帆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2018年8月，宁波华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华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业有限	90.00	90.00%
2	邵翼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华帆股权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已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相关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发行人前身华业有限曾存在沈华杰代沈春燕持有华业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0年6月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中披露了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解除过程。发行人参股公司德商银行的股份亦曾委托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代持，并于2019

年 8 月解除代持关系，该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行为。

（五）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等因素，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业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宁波华有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始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估值、对应的 PE 水平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1994年4月	定海华业设立	华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万元；夏增富出资额为32.50万元、沈春燕19.50万元、沈华杰13.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1996年5月	定海华业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1999年1月	定海华业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5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00年6月	华业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沈华杰将其持有华业有限人民币153.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2、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8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不适用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06年5月	华业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80万元，其中夏增富、沈春燕各增资人民币500万元	1.00	原股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6	2014年4月	华业有限股权赠与	夏增富、沈春燕将各自持有的华业有限人民币500万元出资额赠与夏瑜键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7	2018年3月	华业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11.1111万元，其中：舟山金投增资人民币231.1111万元	35.16	舟山金投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8	2018年7月	华业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1.8667万元，其中：王建立增	35.16	王建立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资人民币150.7556万元		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9	2018年8月	华业有限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04.0888万元，其中：海洋产业增资人民币142.2221万元	35.16	海洋产业系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0	2018年10月	华业有限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66.0976万元，其中：玺阳华国增资人民币62.0088万元	35.16	玺阳华国系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参考舟山金投的入股价格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参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估值为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1	2018年12月	华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增富将其持有华业有限人民币86.113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业咨询	14.98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禁售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35.16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14.98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的股权；对应估值8.22亿元，对应PE8.68倍
12	2020年10月	华业有限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13	2020年12月	华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华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按比例折合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4	2021年12月	对发行人改制时股东出资方案中零碎股进行重新界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②浙江华鼎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3年3月	浙江华鼎设立	浙江华鼎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5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04年5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1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8年6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其中：华业有限增资200.00万元，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	1.00	原股东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3年11月	浙江华鼎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利昌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5	2018年1月	浙江华鼎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威（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鼎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浙江华鼎原股东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华业有限，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③宁波华业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06年4月	宁波华业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华业有限出资额为105.00万元，夏增富、沈春燕共同控制的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5.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07年12月	宁波华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10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舟山华欣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春燕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3	2009年1月	宁波华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沈春燕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45.00万元的出资额中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增富	1.00	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11年10月	宁波华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夏增富、沈春燕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华业出资额中的135.00万元、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宁波华业股东将股份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④宁波华帆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1	2015年6月	宁波华帆设立	宁波华业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周飞忠出资额为65.00万元，邵翼虎出资额为35.00万元	1.00	否	原始出资额
2	2015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一次	周飞忠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65.00万	1.00	变更代持人，不涉及股	不适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形式	价格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估值、对应PE水平
		股权转让	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瑜键；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瑜键		份支付	
3	2018年8月	宁波华帆第二次股权转让	夏瑜键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业有限	1.00	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4	2020年7月	宁波华帆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业有限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3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悦；邵翼虎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帆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富悦	1.59	否；根据宁波华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确定为1.59元/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不适用

（2）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服务期限、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重点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是否具有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价格或使用恰当的估值技术，激励对象是否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发行人设立华业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2018年12月20日，华业咨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业咨询的出资人构成情况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夏瑜键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0	27.1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许炜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如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监
4	后桂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双螺杆菌事业部总经理
5	周飞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罗军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5%	浙江华鼎副总经理
7	程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6.20%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总监
8	彭玉章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浙江华鼎技术部副总经理
9	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0	游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11	胡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2	朱世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88%	发行人试制车间副总监
13	丰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IT部总监
14	夏琪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发行人制造中心总监
15	邱才能	有限合伙人	30.00	2.33%	发行人外贸部总监
合计			1,290.00	100.00%	-

发行人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华业咨询受让夏增富股份时，参考了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每股 35.16 元的基础上协商后以每股 14.98 元的价格受让夏增富持有的华业有限 3.23%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86 万元、180.86 万元和 180.8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持股平台员工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

2.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认购协议中关于限售期、服务期、回购价格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华业咨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及华业咨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限售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服务期	<p>禁售期：本持股平台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p> <p>在禁售期内，持股员工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抵债等。</p> <p>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管理、减持及持股员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锁定、管理、减持等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回购价格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的激励股份按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p> <p>（1）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因不胜任工作公司决定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被公司辞退的；</p> <p>（2）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3）持股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公司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公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p> <p>（5）其他非因员工过错导致的劳动关系终止情形。</p> <p>2、禁售期内，持股员工存在以下情形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按照初始认购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持股员工：</p> <p>（1）持股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持股员工非法将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务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p> <p>（3）持股员工泄露公司或其公司关联方的机密或商业秘密；</p> <p>（4）持股员工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声誉；</p> <p>（5）持股员工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约定，被依法辞退；</p> <p>（6）其他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行为。</p> <p>持股员工存在以上不当行为的，虽公司未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或持股平台的执行合伙人仍有权按本条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p> <p>3、持股员工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持股员工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持股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资格；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持股员工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持股员工：</p> <p>（1）持股员工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p> <p>（2）持股员工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p>

项目	约定内容
	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因持股员工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而回购持股员工出资份额的，按其初始认购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华业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骨干员工，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并为其提供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华业咨询中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②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年第2期（总第39期）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应当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授予的权益工具价值。在计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或其他限制，因为这些限制属于可行权的非市场条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

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但不应考虑在等待期内转让的限制，因为该限制是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规定的。”

发行人在计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未使用估值模型，未考虑限制性条件（即非市场条件），直接采用授予日时同期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③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华业咨询《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禁售期内，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持股员工不得转让、出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任何违反相关约定而进行的转让无效。其中，禁售期为股份授予之日，即相关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满三年为止。

根据前述规定的相关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基于实质判断，华业咨询存在隐形服务期。发行人预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时点为2022年12月，将授予日至该时点作为等待期，按照合计7年时间按月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④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服务期和禁售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报告期内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0.86万元、180.86万元和180.86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时间
增资时间	2018年12月
授权日每股公允价值（元/股）①	35.16
授予价格（元/股）②	14.98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股）③=①-②	20.18
计入股份支付的数量（万股）④	62.75
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⑤=④x③	1,266.04
分摊年度（年）⑥	7.00
各期应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⑦=⑤/⑥	180.86

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问询函》问题3

关于参股公司及注销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参股公司德商银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鼎对其出资10.00%。

（2）2020年9月，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舟山华联，其中发行人出资44.87%、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13%。舟山华联成立于2005年，系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可委派舟山华联董事会3名成员中的2名，可以控制舟山华联的董事会。

请发行人说明：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2）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德商银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内档材料、设立的批复文件以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华业有限通过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向德商银行进行出资的出资凭证，对郑国银、夏增飞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华业有限、浙江华鼎、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股权代持及转让协议书》，浙江华鼎向华业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的批复文件；

5.查阅了浙江华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材料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华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守法证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台账；

7.查阅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舟山华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全体工商内档材料、注销文件、财务报表，就华展精密出资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夏增富；

9.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展精密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10.查阅了舟山华联对其机器设备的处置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舟山华联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并就舟山华联是否存在诉讼、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历史沿革、主要商业考虑及股权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参股德商银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入股德商银行的股权定价公允性

德商银行系由舟山市定海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股的村镇银行。发行人当时为舟山地区较为知名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口碑及一定的影响力，遂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的规定，同一股东入股同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超过2家的规定，发行人误认为其不能同时持有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因此，在当时发行人已经持有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基于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与夏增飞、郑国银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信任，发行人以郑国银、夏增飞控制的金基物资作为德商银行的发起人，代替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德商银行发起设立时，金基物资的出资款系由发行人提供，其所取得的德商银行股权均为代发行人持有。

2015年6月，发行人、浙江华鼎、金基物资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代持及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德商银行2,200.00万股股份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华鼎，并继续委托金基物资代持。三方共同约定，金基物资对相关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在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浙江华鼎准备解除与金基物资的代持关系。2019年4月29日，德商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转让的批复。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代持，浙江华鼎未支付对价。

因此，发行人参股德商银行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德商银行，并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德商银行股份，入股价格公允。

（2）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德商银行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1	2014年5月，设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2	2019年6月，舟山市正东油品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3	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4	2021年1月，注册资本减少至13,200万元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10%；

序号	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5	2021年6月，股东浙江昕达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1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 浙江振兴建设有限公司9.09%； 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7.27%； 舟山银企联动产质押服务有限公司5%； 浙江精劲机械有限公司5%； 浙江盛发电器有限公司5%； 浙江正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 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64%。

(3) 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德商银行时，误认为不能同时持有两家商业银行股份，因此委托金基物资代为持有。2019年4月，金基物资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已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同意，相关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根据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入股投资村镇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浙江华鼎）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条款	浙江华鼎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浙江华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是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浙江华鼎只持有德商银行1家商业银行	是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浙江华鼎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浙江华鼎设立了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	是

	理方式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浙江华鼎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浙江华鼎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浙江华鼎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浙江华鼎最近2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浙江华鼎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674.18万元、3,046.7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021年终分配后，浙江华鼎净资产为11,977.40万元，总资产为32,500.14万元，占比超过30%	是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华鼎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1,320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浙江华鼎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浙江华鼎治理结构清晰，股权关系明晰，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健康，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	浙江华鼎与德商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华鼎的持股比例为10%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前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2014年5月，德商银行设立时，华业有限作为发起人股东通过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为其代持德商银行10%股份；2015年6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并仍由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代为持有。2019年8月，舟山市金基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商银行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华鼎，解除代持关系。

若发行人或浙江华鼎就前述代持、代持解除以及浙江华鼎不符合德商银行股东资格等事项受到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此外，2022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

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入股德商银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业务往来及利率定价的公允性，参股德商银行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德商银行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89.27	109,428.35	83,507.41
净资产	15,605.30	15,390.48	23,967.50
净利润	264.71	224.53	298.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商银行不存在借款业务往来。

公司持有德商银行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德商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参股德商银行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发行人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结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及其合规性

德商银行设立时，发行人委托金基物资持有德商银行 10% 股份，并委派沈春燕为德商银行董事（德商银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但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德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德商银行经营管理均由德商银行自身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除通过委派董事方式参与到重大事项决策外，不对德商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进行特殊安排。

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看，根据德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商银行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至少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结合发行人持有德商银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审议事项的决策结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德商银行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了沈雪年、张笔颖、柳方、赵继川、徐周旭为董事，组成德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至此，沈春燕不再担任德商银行的董事，发行人亦未再委派其他人员担任德商银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德商银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通

过参与德商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德商银行已经取得了原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00518677），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8 规定的类金融机构。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设立舟山华联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

华展精密原实际控制人李金发常年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具有热处理业务经验与技术；发行人长期从事塑料成型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热处理加工业务存在需求，因此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05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舟山华联。

因此，发行人与华展精密合作设立舟山华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舟山华联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动情形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情形
1	2005年4月，设立	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 华业有限45%； 经营范围：金属处理加工项目的筹建。
2	2005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加工；模具、标准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
3	2007年3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780万元	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13%； 华业有限44.87%。
4	2011年10月，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将其持有的舟山华联股权转让给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55.13%； 华业有限44.87%。
5	2017年8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将其持有的舟山华联股权转让给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55.13%； 华业有限44.87%。

舟山华联设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要对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钢材进行热处理加工业务。2020 年舟山华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75.62
净资产	975.46
净利润	-91.32

(2) 结合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华展精密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华展精密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历史沿革参见本题回复“（二）/2/（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同时，舟山华联的《公司章程》约定，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1 年 10 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受让华兴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文莱）持有的舟山华联 55.13% 股权成为舟山华联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舟山华联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五名，其中华业有限委派 3 名，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委派 2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舟山华联《公司章程》的约定，华业有限可以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

2017 年 8 月，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受让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文莱）持有的舟山华联 55.13% 股权成为舟山华联的股东。

2017 年 10 月，因李金发逝世，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与华

业有限协商一致，各自减少一名委派的董事，舟山华联董事会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华业有限委派2人，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委派1人。华业有限仍可以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

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拆出资金期初余额为49.59万元，后于2020年收回前述拆出资金。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华展精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因此，发行人虽然不是舟山华联的第一大股东，但舟山华联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且发行人可以通过委派董事会多数席位控制舟山华联董事会。因此，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奎拉）出资比例较高但未控制舟山华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人员及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舟山华联的主要财务数据见本题“（二）/2/（1）设立以来舟山华联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出具了“定税税企清[2020]18096号”《清税证明》，证明舟山华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出具了“（舟市监）外资销字[2020]第00006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舟山华联注销登记。舟山华联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转让协议，舟山华联注销前，其剩余的机器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按废品变卖处理；由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棒材感应调质线可从事热处理业务且即将完工转固并投入使用，因此原舟山华联业务未整合至华业有限，员工经友好协商均与舟山华联解除劳动关系；舟山华联股东就分配相关资产、清偿负债等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结清职工工资、税费、清偿债务和各类费用后剩余财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注销后原舟山华联的人员及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舟山华联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舟山华联注销之日，舟山华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原舟山华联的人员及资产均已妥善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5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根据申报材料：

（1）截至2021年末，应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1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人，均为自愿放弃缴纳。

（2）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相关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

请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缴费凭证；

2.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3.对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

4.查阅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补缴测算金额	9.28	10.27	43.73

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166.44	171.82	191.68
补缴金额总计	175.72	182.09	235.40
利润总额	9,602.15	5,523.54	401.8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83%	3.30%	58.57%

报告期内，经测算的企业应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有权机构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支付前述任何费用，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 2021 年末，除 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实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员覆盖，缴纳情况得到规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6

关于房屋及土地权证。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因报建手续不齐全，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将土地证编号为定国用（2016）第0500121号，土地面积为11,637m²的和建社区科教用地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8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证、出让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已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查阅了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 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同地段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并对发行人无证房产进行了实地勘察；

4.查阅了发行人曾取得的科教用地的产权证书、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付款凭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

5.查阅了华业有限与舟山华寅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科教用地变更至舟山华寅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出具的对其取得的科教用地进行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的原因及背景、办理进展情况，相关房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位置
1	浙江华业	11#配电房	配电房	6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2	浙江华业	12#车间	仓储	1,513.6	
3	浙江华业	13#车间	仓储	942.3	

发行人上述房产因报建手续不齐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理由如下：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乡村违法建筑）。”

根据《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一、违法建筑的范围‘三改一拆’行动处理的违法建筑，主要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1）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2）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3）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以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1）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2）城市、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

条例》施行后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同）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建设的建筑。（3）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用地上的建筑或者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期限的建筑。（4）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5）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建筑。（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相关房产已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建筑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房屋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举报或投诉。另外，该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现有3幢房产（11#配电房、12#车间、13#车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本委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将不予处罚，亦不对上述房产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因此，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3,122.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的2.72%，占比较低；同时，该等建筑物为配电房、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线。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19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相关房产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其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将不予处罚，亦不对上述房产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

为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发行人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夏增富、沈春燕、夏瑜键将进行全额赔偿。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为配电房、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证明，不会对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也不会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量化分析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参照同地段的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每年大约需要承担租金 90.00-100.00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1.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华业有限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科教用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与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3309022013A21052），出让的宗地坐落于定海区金塘镇和建社区，出让宗地面积为 11,63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2014 年 7 月 7 日，华业有限取得定海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定国用（2014）第 0500121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独占面积为 11,63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2 月 26 日。

华业有限原计划在上述宗地上建设综合培训中心，由于公司拟筹划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且该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所以公司不再开发建设，将该土地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舟山华寅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价 662.84 万元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并与华业有限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2 月 18 日，舟山华寅取得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6216 号《不动产权证》。

因此，上述科教用地的取得、使用和转让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了使用权人的变更登记，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在其上建造房产，若是，请说明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前述已经转让的科教用地上建造房产。

3. 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以及判断具体理由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宁波华业	甬国用(2009)第0605924号	庄市街道工业B区天圣路78号	24,098.00	2053/7/17	出让	工业用地
2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7211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88,267.62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3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081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27,628.92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4	浙江华业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6084号	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19,311.46	2061/11/3	出让	工业用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

据。”

经核查，发行人均合法拥有上述土地资产，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且均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土地资产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7

关于专利质押。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2021年7月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1项发明专利“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为其在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2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500万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项专利质押登记已经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2）发行人说明，该专利主要应用于酿酒企业，能够减少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在生产制造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2）结合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专利质押期间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该专利存在限制、所涉债务的偿还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前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的专利证书、该专利的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注销证明文件；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

3.统计了“双螺杆机筒”产品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

4.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5.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查询了上述专利的权利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上述专利的取得方式、在生产制造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经主管部门审查与批准后取得。该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专利	说明及介绍	是否原始取得	具体应用产品
1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如下：1.将酒糟输入至酒糟处理装置的机筒内腔中进行挤压；2.酒糟处理装置中的双螺杆挤压酒糟并将酒糟输向酒糟处理装置的出料口，酒糟处理装置在挤压酒糟的同时加热酒糟，挤压中产生的蒸汽与挥发的酒精从酒糟处理装置的排气孔排出；3.吸气装置吸收从排气孔排出的蒸汽与挥发的酒精而回收处理；4.脱水后的酒糟从出料口输送至脱水残渣收集装置回收再利用。	是	双螺杆机筒套组

公司利用塑料机械配套件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工艺水平，有针对性地结合下游不同行业的具体应用需求，研究开发更多应用场景下的技术与工艺，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

发行人就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自主研发了“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实现场景为双螺杆挤出机。公司创造性的将螺杆与机筒螺旋加压的工艺技术应用于传统酒糟压榨工艺中，在机筒内设置多个密封挤压结构，实现酒糟连续挤压，挤压效果好，酒糟脱水率高；同时在机筒的顶部侧壁上设置排气孔及通气孔，在机筒外壁上设置了加热装置及吸气风机，利用机筒封闭的结构，使气体只能从排气孔排出，有效地防

止废气溢漫，达到酒糟生产环境绿色环保、能够减少酒糟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之一。该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同时，该技术解决了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提高了客户对公司技术创新的认同，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因此，“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主研发，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为公司的核心专利之一。

（二）结合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专利质押期间是否对发行人使用该专利存在限制、所涉债务的偿还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前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技术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但其拓宽了公司主要产品双螺杆机筒套组的下游应用场景，解决了发行人客户潜在的技术需求。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811225104.7）为其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 500 万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该合同未对发行人拥有的“一种无污染环保的酒糟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在专利权质押期间的使用进行限制，专利权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因此，上述专利权质押期间，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

因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借款，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塘支行协商一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专利权质押解除手续，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同时，发行人凭借较好的偿债信誉，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资信状况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924.74 万元、57,785.30 万元及 80,772.8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31 万元、5,510.46 万元及 9,533.2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质押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质押或纠纷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8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较多，且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和智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发行人客户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2年董监高变动人数及占合计总人数的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3) 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查阅了最近 2 年内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以及该等人员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银行流水，交叉复核资金与业务往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5.查阅了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之间的销售合同、物流凭证、销售发票以及收款凭证；

6.查询了《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逐条对照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最近2年董监高变动人数及占合计总人数的比例、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说明董监高人员变动是否实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11	6	4	21
变动人数	6	3	3	12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	2	3	5
来自原股东委派	2	1	-	3
新增及变动的独立董事	4	-	-	4
新增及变动的独立董事的变动比例				19.05%

注1：“人数”的统计标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

注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

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今，除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因设立股份公司而新增或更换独立董事4人。剔除内部培养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变动人数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合计总人数比例为19.05%，均为独立董事变动。

最近2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2年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离职的具体原因及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人员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职人员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夏增富、夏瑜键、胡继毛	-	-	-	-	-
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	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林婉君、余毓	胡继毛	胡继毛系外部董事，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林婉君、余毓	沈春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何和智、林婉君、余毓、董杰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人员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股东调整委派董事人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王建立、韩令杰、陆耀舟、何和智、余毓、董杰	林婉君	林婉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除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董杰		林婉君因个人原因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独立董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人员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职人员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沈春燕、王盼、韩令杰	-	-	-	-	-
2020年12月至今	后桂根、程优娜、熊亚	沈春燕、王盼、韩令杰	沈春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韩令杰系外部监事，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后桂根、程优娜、熊亚	后桂根、熊亚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程优娜系外部监事，前述三人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股东调整委派监事人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培养产生的监事仍负责原业务条线工作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原任职人员所承担工作的具体内容	新任职人员	新任职人员的来源及任职经历情况	说明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夏瑜键	-	-	-	-	-
2020年12月至今	夏瑜键、周飞忠、许炜炜、王岚	-	-	周飞忠、许炜炜、王岚	周飞忠于1995年加入华业有限，许炜炜于2017年加入华业有限，王岚于2016年加入华业有限，前述三人均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任职经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仍负责原业务条线工作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及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兼职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夏增富	董事长	舟山华寅	经理兼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沈春燕	董事	舟山华寅	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夏瑜键	董事、 总经理	华业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舟山启盛	监事	实业投资及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船舶配件、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王建立	董事	博宏恒基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拆房；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策划代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否	是
		北京天九联盟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宁波市博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策划、代理；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博建建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否	否
韩令杰	董事	舟山金投	总经理	金融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包括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种融投资活动）、股权基金投资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方案设计。	否	是
		舟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隆盛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舟山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陆耀舟	董事	海洋产业投资	董事长、经理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	否	是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石化公用工程、配套服务设施投资建设，石化产业链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房屋拆迁、土地开发利用、海域围垦；公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围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景区开发（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及易制毒品）、煤炭及制品、金属及矿产品批发；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舟山转型升级产业	董事长、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财金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业投资，滩涂围垦，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物业管理，建设代理；港口、交通运输、旅游服务业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的销售；酒店管理，酒店开发，棋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场地出租，花卉出租，汽车租赁，停车服务，票务代理，洗衣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餐饮、游泳池、茶室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工艺品、日用品、百货销售，复印、打印，水产品初级加工、销售。		
		平太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渔业捕捞；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财通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海洋产业投资开发经营，土地投资开发、自有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粮油副产品（皂角、脂肪酸、大豆磷脂油、豆皮）、饲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职业中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材销售，代理记账，财务会计税收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浙江中科立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功能材料、电池材料、高分子及复合光电材料、新能源设备装置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新型电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否	否
		浙江海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仪器，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自动跟踪等电子产品，视频技术接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设备安装服务、维修服务。	否	否
		舟山市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浙江省嵊泗洋山滚塑游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滚塑船艇、滚塑制品、滚塑设备、滚塑模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滚塑原材料的加工与销售；滚塑船艇维修及船用配件销售。	否	否
		舟山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塑胶材料、塑料制品及相关助剂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否	否
		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接受产权所有者和投资者委托，发布产权交易信息，提供相关的交易中介代理服务；为各种所有制性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动产、不动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产权交易及相关的交易中介代理服务；为各种产权交易提供资产评估、产权拍卖、产权过户等中介代理服务；办理各种所有制性质产权的转让、承包、租赁的招标、投标、挂牌、协议等交易中介服务。	否	是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生产经营、研究智能及伺服高精度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形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铸造机、包管机、扫路机及零配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工厂规划、咨询与建设服务；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广州启帆工	董事	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	否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照相机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否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分子成型技术研发、高端装备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机械设备、模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否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工业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		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韶关市绿色低碳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销售、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董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	否	否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洋捕捞，水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产养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船舶修造，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余毓	独立董事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除国有资产、证券业务资产、旧机动鉴定评估）。税务代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招标代理。	否	否
		宁波海曙鑫泰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否	是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所任职务	所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宁波爱德沃克森电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钣金、冲压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电子商务平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制造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王岚	财务总监	宁波湘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经营管理；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家具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舟山市新丽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除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存在正常的业务与/或资金往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之间业务与/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第八节/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董监高对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特殊人群对外兼职情况作了专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财政部副处级以上干部；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前述人员不可违规在外兼职或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

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亦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合法合规。

（三）说明何和智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对其独立履职的具体影响，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1.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会对其独立履职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是否存在
第七条（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第七条（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第七条（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第七条（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条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是否存在
3.5.4（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不存在
3.5.4（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不存在
3.5.4（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
3.5.4（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注）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不存在
3.5.4（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存在
3.5.4（八）	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不存在

注：“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 的规定，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属于其规定中的重大交易事项。因此，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之间的交易不会对何和智先生独立履职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何和智先生担任伊之密、博创智能的独立董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情形，伊之密、博创智能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何和智先生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独立董事兼职谋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与伊之密、博创智能的初次合作时间早于何和智先生被聘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点。发行人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在我国塑料机械螺杆、机筒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8%、10%，市场排名均为第一名。除伊之密、博创智能外，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何和智先生兼职独立董事而为发行人谋取客户资源或下游渠道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属于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2020年12月，发行人改制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聘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同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和智先生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理论及设备的研究，具备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高校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同时担任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塑料》杂志编委、《塑料》杂志编委；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塑料》杂志编委，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

发行人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充分考虑了与自身业务的相关性，除法律、会计专家外，选择了同领域中沉浸多年且颇具影响力的行业专家、学者，使得独立董事在监督董事会决策行为、确保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的同时，在发行人经营发展等方面亦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发行人发展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鼓励上市公司在独立董事中配备公司业务所在行业方面的专家。

因此，何和智先生系塑料机械行业的知名专家，公司聘任其为独立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3.5.1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何和智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

何和智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或列席发行人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发行人各项重大决策，对发行人的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和智先生同时兼任发行人部分客户独立董事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独立履职，何和智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资格的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12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2%、37.39%和43.1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圆钢的金额分别为1,592.67万元、2,671.91万元和2,654.24万元。

（3）金欣贸易由翁辉与发行人实控人夏增富之妹夏增飞的配偶郑国银共同控制。

（4）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各期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为各期外协厂商唯一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单位，该单位注册资本100万元，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金额1,369.30万元、1,627.48万元和1,507.1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

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4）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5）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6）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付款与收款是否进行对抵，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关键控制节点，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数量、金额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按照采购规模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

4.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规模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平台查询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相关信息等；

5.查阅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外协加工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进行对比；

6.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获取发行人对金欣贸易的采购台帐、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单据，分析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其他厂商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7.核查发行人向郑国银销售废料的台帐、合同、出库单、收款记录及凭证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8,689.67	15.08%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307.07	12.68%	圆钢
3	芜湖新兴铸管	4,726.16	8.20%	圆钢
4	金欣贸易	2,654.24	4.61%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2.61%	外协加工
合计		24,884.28	43.17%	-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5,686.04	13.61%	圆钢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577.29	8.56%	圆钢
3	金欣贸易	2,671.91	6.39%	圆钢
4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059.50	4.93%	圆钢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3.90%	外协加工
合计		15,622.21	37.39%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内容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770.58	16.94%	圆钢
2	金欣贸易	1,592.67	3.99%	圆钢
3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30	3.43%	外协加工
4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899.74	2.25%	刀具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43.72	2.11%	圆钢
合计		11,476.02	28.72%	-

注：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包括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金欣贸易包括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天欣物资有限公司；

3.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20,000万人民币	2004年12月17日	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炼焦；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20年11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16,629.66万人民币	1992年5月6日	重型装备的毛坯件制造、重型机电装备开发和制造、轧辊开发与制造；特殊钢材及其加工产品和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017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3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万人民币	2003年4月17日	黑色金属铸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炼焦；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等	2021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4	浙江金欣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2016年9月20日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零售批发；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废品回收等。	2020年7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5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5年6月5号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加工；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	2015年6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定期结算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定价	结算方式
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99.54万人民币	1993年5月18日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等。	2017年12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
7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650万人民币	1996年11月5日	金属材料、钢铁炉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木材及制品批发、零售；装卸服务；金属材料加工等	2000年左右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先款后货或定期结算
8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2012年10月11日	数控工具、量具、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	2018年3月	参考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定期结算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新增/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2021年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减少	因公司经营需要，调整供应商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2020年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新增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采购金额有调整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减少	因其他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被挤出前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钢材厂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等都是国内知名的钢铁厂商。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公司2020年起实施多渠道的采购策略，优化供应商结构，公司综合考虑钢材品质、询价情况、供货能力、付款条件、产品性价比及交货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2%、37.39%和43.1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

上述数据计算分子口径为发行人全年实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母口径为当期营业成本，由于发行人当期采购的原材料当期尚未全部对外销售，部分采购额实际体现在期末存货中，故按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当期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合计采购总额进行计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24,884.28	15,622.21	11,476.02
采购金额	39,731.22	28,048.16	20,933.82
占比	62.63%	55.70%	54.82%

2020年发行人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2019年有较小增幅，但是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五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随着2020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

涨的风险，发行人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使得 2020 年圆钢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前五供应商主要系钢材供应商，且 2021 年圆钢市场价格整体维持在高位，导致发行人采购的圆钢价格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根据原辅料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对供应商划分了三个层级：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含）以上。报告期内，各层级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供应商数量（个）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5	1.30%	23,872.33	66.69%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1	8.03%	8,810.91	24.61%
	100万元以下	350	90.67%	3,113.29	8.70%
	小计	386	100.00%	35,796.54	100.00%
2020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6	1.80%	15,240.27	62.2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21%	6,230.79	25.46%
	100万元以下	303	90.99%	2,998.45	12.25%
	小计	333	100.00%	24,469.52	100.00%
2019年度	1,000万元（含）以上	2	0.60%	8,345.19	45.88%
	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4	7.16%	7,085.56	38.95%
	100万元以下	309	92.24%	2,759.10	15.17%
	小计	335	100.00%	18,189.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辅料为圆钢、铸件、刀具等，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一般选择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故采购主要集中在 100（含）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要采购各类零散物料，故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以上采购情况与公司的

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个细分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供应商数量与2019年度基本一致，但是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2020年下半年钢材价格的不断走高，为应对钢材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公司结合在手及预计订单情况，提前采购储备部分钢材、铸件。2021年度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较2020年均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及钢材价格维持在高位，采购规模随之增加。

2.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报价和存量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度	5,655.28	15.80%
2020年度	1,415.05	5.78%
2019年度	815.61	4.48%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供应商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1年度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的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同时为进一步降低钢材的采购成本，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新引进钢材供应商芜湖新兴铸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存量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t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价格	主要存量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年度新增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115.08	5,367.28
	芜湖新兴铸管	钢材	5,322.46	5,367.28
2020年度新增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4,534.33	4,347.16

注：1.芜湖新兴铸管包括芜湖新兴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kg或t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pc、mm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kg及t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与发行人自其他主要存量钢材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与金额、贸易模式，采购额和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生产厂商采购原料，部分钢材等材料会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且少部分圆钢存在用量小、规格型号特殊等特点，无法达到生产厂商要求的最低订货数量，且小批量采购不具备经济性；（2）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一般钢材生产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客户交货需求，临时性向贸易商采购；（3）部分材料的生厂厂商会选定区域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发行人从该经销商或代理商处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整体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商采购金额	6,814.58	7,030.84	4,060.35
材料采购总额	35,796.54	24,469.52	18,189.85
占 比	19.04%	28.73%	2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类供应商均系发行人周边规模较大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与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欣贸易	圆钢	2,654.24	38.95%	2,671.90	38.00%	1,592.67	39.22%
宁波市锐虹工具有限公司	刀具	1,078.85	15.83%	990.25	14.08%	899.74	22.16%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387.05	5.68%	2,059.50	29.29%	258.30	6.36%
合计	-	4,120.14	60.46%	5,721.65	81.37%	2,750.71	67.74%

注：占比系采购金额占贸易类供应商总采购金额

上述贸易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相关内容。

贸易类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其业务范围及规模向材料生产厂商提前采购并储备相应的材料，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采购，通常双方在考虑产品价格、供应及时性等因素后，一般以预付款或定期结算等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材料具有合理性，采购额和贸易类供应商规模匹配。

2.同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化为主，部分所需原材料系单价较高的特种钢。特种钢具有品质较高，产量较小，应用领域相对固定等特点，吨位价格显著高于普通钢材价格，受整体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扣除该部分特种钢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t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贸易类供应商	6,421.52	5,022.92	5,518.71
终端供应商	5,453.04	4,601.66	5,150.68

整体来看，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钢材价格，主要原因系：

（1）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发行人主要向终端供应商（即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大批量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价格高、批量小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存

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发行人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及评价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供货的及时性、材料的种类、价格、质量、结算方式等，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贸易商采购少量的产品，差异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说明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合作起始时间与成立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规模比例，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507.14	38.30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430.08	10.93
	-	合计	1,937.22	49.23
2020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627.48	45.48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303.55	8.48
	-	合计	1,931.03	53.96
2019年度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1,369.28	49.90
	2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5.47	10.04
	-	合计	1,644.75	59.94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公司采购占其规模比例	公司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1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2015-06-05	2015年	70%-80%	不存在
2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0-03-20	2020年	70%左右	不存在

3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03-23	2018年	70%左右	不存在
---	--------------	------------	-------	-------	-----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会同制造中心、品管部、工艺部等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评审主要标准为外协厂商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准时性、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评审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每年度对外协厂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

2.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1）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的原因，其主要生产人员及设备、厂房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场地的距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当交货期紧张或成本效益偏低时，通过外协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公司将部分处理简单但相对耗时的工序，如热处理、粗车、螺杆铣等，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热处理工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369.30 万元、1,627.48 万元和 1,507.14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比较稳定。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该类加工厂对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量低，与同行业其他进行热处理加工等相关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基本一致，注册资本较低，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系：①该厂具有一定的加工能力，其直接生产人员 30 多人，厂房约 2,800 m²，热处理设备 20 多台，其中大型箱式炉可以满足发行人大规格产品热处理要求，该厂距离发行人约 40 公里，系周边可满足公司热处理加工能力，且运输成本最低的外协厂商；②该厂商加工工艺质量稳定、各项参数达标、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好，在加工服务价格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产品加工服务要求可以满足发行人需要。

（2）其加工价格等与其他外协厂商的差异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为热处理、粗车、螺杆铣，不同外协厂商单

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外协工序	外协厂商	报价情况 (不含税)	报告期价格 变动情况
热处理	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	0.99或1.07 ^注	无明显波动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精恺热处理厂	0.99	
	舟山市正隆机械有限公司	0.89	
粗车	舟山茂鸿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图纸报价	无明显波动
	舟山市定海昊安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舟山茂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图纸报价	
螺杆铣	舟山市金塘顺民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无明显波动
	舟山市定海腾业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舟山市定海鼎胜塑料机械厂	根据图纸报价	

注：圆钢直径大于 240mm 单价为 1.07 元/kg，直径小于等于 240mm 单价为 0.99 元/kg。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外协厂商的热处理加工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粗车、螺杆铣受产品图纸、尺寸、长度、直径、精度、切割角度等因素影响，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根据图纸报价符合市场惯例。此外，少量产品的外协单价还会受到临时加急订单、加工量大小、交货周期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宁波力恺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低但长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大额外协加工，符合实际情况，双方合作具备合理性，其加工价格与其他外协厂商基本一致，加工费定价公允。

（五）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1.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型号达上百种，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前五大型号及占发行人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1	圆钢Φ370 4145H Φ370	160.76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132.67	100.00%
	3	圆钢 Φ310 40Cr	102.33	100.00%
	4	圆钢 Φ190 38CrMoAl	97.81	65.98%
	5	圆钢 Φ320 40Cr	95.53	66.05%
	合计			589.10
2020年度	1	圆钢 38CrMoAl Φ330x600-Φ275x2950	273.31	100.00%
	2	圆钢 38CrMoAl Φ265X620-Φ240X350	123.97	100.0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100.70	25.36%
	4	圆钢 Φ210 38CrMoAl	99.82	34.83%
	5	圆钢 Φ160 38CrMoAl	89.22	24.62%
	合计			687.02
2019年度	1	圆钢 Φ115 38CrMoAl	71.93	52.38%
	2	圆钢 42CrMo Φ680x182-Φ380x1388	57.75	96.40%
	3	圆钢 Φ135 38CrMoAl	56.49	30.67%
	4	圆钢 Φ370 HW15（双金属）	48.70	100.00%
	5	圆钢 Φ235 38CrMoAl	46.97	64.66%
	合计			281.84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金欣贸易为发行人周边较大的钢材贸易商，地理位置接近，具有一定的运输便利和运输成本优势；（2）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已建立起成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规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圆钢主要基于商业合作延续性、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圆钢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2.向其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与关联方采购的差异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圆钢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均按照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的不同，对应的采购价格会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有一定的调整。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规格型号较多，且部分钢材仅

向金欣贸易采购，故发行人选取部分存在第三方采购且金额较大的圆钢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1年	圆钢 Φ320 40Cr	金欣贸易	6,642.58	/
		马鞍山市恒久特材有限公司	6,274.34	-5.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118.94	-7.88%
	圆钢 Φ190 38CrMoAl	金欣贸易	6,410.80	/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02.37	15.73%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20年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1.87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176.99	-2.5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3.52	-9.38%
	圆钢 Φ21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083.94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217.35	2.6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4,780.00	-5.98%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8.17	-5.23%
	圆钢 Φ160 38CrMoAl	金欣贸易	5,248.31	/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5,316.35	1.3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816.20	-8.23%
年度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t	差异率
2019年	圆钢 Φ11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06.43	/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32.00	-3.29%
	圆钢 Φ135 38CrMoAl	金欣贸易	5,319.82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1.93	4.36%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41.10	-3.36%

注：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以 kg 或 t 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 pc、mm 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 kg 及 t 单位计量的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以锻材居多，少量轧材，锻材的市场价格通常要高于轧材。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钢材价格与钢材贸易商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较为接近，但是高于其他钢材生产厂商，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所需圆钢规格型号较多，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钢材，其中发行人主要向钢材厂商采购普通圆钢（轧材），具有批量大、订货周期长、价格较低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锻材需求，主要向贸易商采购，具有批量小、交货及时、价格较高的特点。轧材和锻材都属于钢材的压力加工，轧材一般是经过轧钢机轧制而成，适合轧辊加工的钢材，锻材是在轧材的基础上锻压冲击而成，适合机械零部件或异型钢加工，锻材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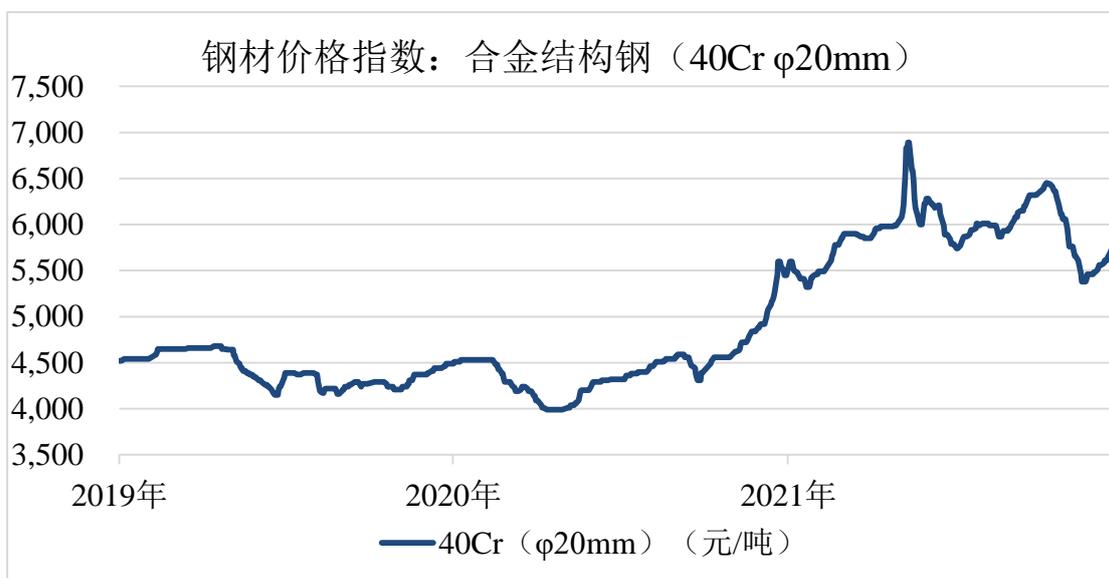
价格通常要略高于轧材；

（2）为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和小批量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一般会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受此影响，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

（3）部分产品终端供应商会指定贸易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贸易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一般贸易商价格会高于终端供应商价格；

（4）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合作方面更具有灵活性，相较于钢厂预付款的结算方式，部分贸易商可以接受定期结算，因此，贸易商采购价格会略高于钢材生厂商。

此外，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圆钢且规格、材质、型号较多，不同规格的同类钢材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合金结构钢的市场价格。由于圆钢的公开报价信息有限，其中 40Cr（ ϕ 20mm）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以发行人 2021 年采购的圆钢 Φ 190 38CrMoAl 为例，发行人向金欣贸易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间集中在 4 月份-12 月份，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时间为 2021 年初。钢材市场价格（上表 40Cr ϕ 20mm）由 2021 年初的 5,600.00 元/吨，最高涨至 6,890.00 元/吨，涨幅达 23.04%，2021 年第 2 至 4 季度钢材市

场价格整体高于 2021 年第 1 季度，因此，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的圆钢（Φ190 38CrMoAl）均价整体高于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该类型钢材均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同类钢材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与钢材贸易商基本一致，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同类圆钢的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六）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付款与收款是否进行对抵，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1.说明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真实性，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的匹配性

金欣贸易属于发行人所在金塘岛上规模比较大的钢材贸易商，郑国银长期在金塘岛上收购废料。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五）/1/说明向金欣贸易采购圆钢的具体型号及占公司同类型型号圆钢采购的比例，结合同类型圆钢市场的供应情况说明向金欣贸易进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发行人对郑国银销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主要原因系：（1）公司废料主要销售给郑国银和汤忠贤等人，公司所在的金塘岛收购废料的个体工商户较多，而郑国银和汤忠贤是金塘岛规模较大且经营废品回收处理业务多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公司外，其也向金塘岛上的其他螺杆机筒公司收购废料，符合金塘岛上机筒螺杆公司销售废料习惯；（2）公司与郑国银已建立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彼此较为信赖；（3）公司废料销售量相对较少，销售收入较低，公司考虑到运费成本效益等问题，公司将废料销售给郑国银等人。

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时，发行人会根据对方送货单相关信息与采购钢材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并编制原材料入库单，采购钢材的类型、重量等情况与实际采购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废料处置的整个流程，对废料的收集、保管、销售、收款及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实施过程中，生产、仓储、财务等各部门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发行人废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向郑国

银销售废料时，发行人内部会有相应的过磅单，并且对方会出具经签字确认的收货签收单，发行人对郑国银销售的废料重量、台账记录、过磅单等相关单据与实际废料情况相匹配。

因此，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均是真实的，相关物流单据及重量与实际购销相匹配。

2.付款与收款不存在对抵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钢材和销售废料均系独立交易，二者互不影响。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并向其付款、向郑国银销售废料并向其收款，均通过购销双方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且发行人与金欣贸易、郑国银未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双方不存在付款与收款资金对抵的情况。

3.郑国银收款后的款项流向

发行人向郑国银销售废料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收款，发行人收款后资金同其他日常销售回款均用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支出。发行人向金欣贸易采购钢材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金欣贸易收款后资金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金欣贸易采购与对郑国银销售的均为真实交易，购销相关业务单据与实际购销相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均为独立交易不存在对抵情形，发行人销售废料及金欣贸易销售钢材收款后的资金均主要用于相关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八、《问询函》问题20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及2020年，公司存在以向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转贷的行为，共发生15笔，发生金额27,260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公司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2) 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借款合同，并抽查了公司与海明特钢之间的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 查阅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向转贷所涉相关银行进行询证，并查询了由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说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公司与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1.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海明特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舟山市海明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0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栋绶珍持股100%
经营范围	特殊钢材及其他钢材、金属清洗剂销售。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2.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明特钢的业务往来情况

海明特钢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自 2003 年开始成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对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其经过二次锻造后的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81.56 万元、402.55 万元及 988.32 万元。发行人与海明特钢进行原料采购系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海明特钢除正常采购业务以及转贷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二）说明上述转贷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浙江华业、浙江华鼎以向海明特钢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发行人其账户的行为，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民泰银行	800.00	浙江华业	2019-6-14	2019-6-14	2020-5-31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鼎	2019-8-5	2019-8-6	2020-7-24
				2019-8-7	
建设银行	2,930.00	浙江华业	2019-9-18	2019-9-18	2020-8-7
建设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19-9-20	2019-9-20	2020-8-25
兴业银行	3,000.00	浙江华业	2019-10-23	2019-10-23	2020-10-21
兴业银行	1,900.00	浙江华业	2019-10-23	2019-10-24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业	2019-12-5	2019-12-5	2020-12-2
				2019-12-6	
2019年小计	11,630.00	-	-	-	-
海洋农商行	1,500.00	浙江华业	2020-5-15	2020-5-15	2021-4-30
					2021-5-6
海洋农商行	500.00	浙江华业	2020-6-2	2020-6-2	2021-5-19
民泰银行	800.00	浙江华业	2020-6-11	2020-6-11	2021-6-1
建设银行	2,930.00	浙江华业	2020-8-19	2020-8-19	2021-12-10
建设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20-8-28	2020-9-1	2021-12-20
海洋农商行	3,000.00	浙江华业	2020-9-17	2020-9-17	2021-9-14
兴业银行	2,900.00	浙江华业	2020-10-21	2020-10-22	2021-7-9
					2021-9-9
					2021-10-15
兴业银行	2,000.00	浙江华业	2020-10-21	2020-10-22	2021-8-10
					2021-10-9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主体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2020年小计	15,630.00	-	-	-	-
合计	27,260.00	-	-	-	-

上述贷款转回至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上述转贷行为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贷款已于2021年12月前全部偿还并清理完毕。

涉及上述转贷的银行均已出具《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相关银行办理流动贷款期间，均能依据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无任何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无不良记录，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相关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未收到关于浙江华业、浙江华鼎的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投诉，未发现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存在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浙江华业、浙江华鼎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舟山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如下：

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转贷行为外，还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1年	宁波富悦	23.00	35.00	58.00	-
2020年	邵翼虎	-	30.00	30.00	-
	宁波富悦	-	43.00	20.00	23.00
2019年	邵翼虎	-	46.00	46.00	-
	沈春燕	194.05	-	194.05	-
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0年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59	-	49.59	-
	邵翼虎	203.37	180.00	383.37	-
2019年	华展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59	-	-	49.59
	邵翼虎	-	223.37	20.00	203.37
	舟山启盛	68.00	-	68.00	-

注：公司于2021年11月支付沈春燕上述资金拆借利息2.98万元，并收到舟山启盛上述资金拆借利息0.71万元；子公司宁波华帆于2021年11月、12月支付宁波富悦、邵翼虎上述资金拆借利息2.02万元、0.77万元；子公司宁波华帆于2021年11月、12月收到邵翼虎上述资金拆借利息9.50万元。

（2）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协商确定并计提了利息费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行为适用于该规定并受人民法院支持，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未用于套取信贷资金并高利转借他人或转贷牟利，拆借资金未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且上述资金往来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恶意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解除。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转贷事项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均已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内控重大不规范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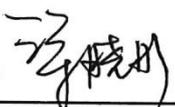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纪建斌

经办律师： 
郑庆柱

经办律师： 
梁晓彤

2022 年 9 月 9 日